



>> 專題報導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介紹與法規修訂說明

車安中心 黃志全

一、前言

因應地球上的資源逐漸缺乏，燃料已不再是交通工具主要唯一的動力來源，而高油價時代、全球暖化議題亦使得低價、低污染物排放量的替代能源愈來愈被重視，因此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的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力為主的電動自行車，因操作簡單、省力且不須要駕照，已漸漸成為代步工具的首選。

另近年來頻傳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擅自變更速度上限及冒貼審驗合格標章之情形，引發不少社會大眾對於管理上的討論，加上電動自行車之車輛外觀與電動機車相似、用路者之安全考量等爭議；因此，交通部為落實車輛安全制度及強化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管理，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增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2 條條文，規定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另於同年 5 月 3 日修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檢測基準」，其中包括為使電動自行車更易於辨識，爰修正審驗合格標章格式，並規定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應黏貼(含懸掛)新式審驗合格標章，以利於辨識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而本文將介紹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法規修訂說明，讓民眾更瞭解什麼是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以及說明最新修訂的相關法規。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介紹

1.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圖一、電動輔助自行車

2.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圖二、電動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最大的差別，主要是「電動輔助自行車」裝設有供人力踩踏的腳踏板，平時以人力踩踏提供動力，如有需求亦可轉換為由電能提供動力，讓使用者能夠輕鬆騎乘，而「電動自行車」無腳踏板設計，騎乘時直接由電能提供動力。且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與一般自行車均屬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並不可附載坐人，慢車之相關交通法規可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章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章，另行



政院環保署為推廣民眾多加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對於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補助新台幣 2000 元，另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補助新台幣 5000 元，藉此減少市面上老舊的二行程機車，並可大幅度改善空氣污染的情形。(相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請參考表一。)

表一、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項目與金額

| 補助名稱 | 補助期間 | 補助項目、金額(新臺幣) | | | | |
|---------------------|------------------------------------|--------------|-------|-------|-------|---------|
| | | 電動機車 | | | 電動自行車 | 電動輔助自行車 |
| | | 重型 | 輕型 | 小型輕型 | | |
|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 105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 7,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 | 105 年 1 月 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 4,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 | 104 年 7 月 22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500 | | | | |

來源網址：http://mobile.epa.gov.tw/newsdetail.aspx?News_ID=775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相關法規修訂內容

本節將說明關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訂內容。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訂之內容將以**文字粗體及底線**標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訂內容將以摘要說明之方式，讓閱讀本節說明的讀者能夠更了解法規修訂的內容：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增訂第 115-2 條：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或自行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 三、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圖三、安全帽參考圖片

圖片來源：<http://insertmedia.office.microsoft.com>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修訂第 2 條：

四、…(前略)使用之電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者，得視為同型式車型。

五、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 (一) 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 (二) 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 (三) 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六、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八、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修訂第 3 條：

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定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審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十一條規定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修訂第 5 條：

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如下：

- 一、國內製造之完成車，應由合格之製造廠提出申請。
- 二、進口之完成車，應由代理商或進口人提出申請。

修訂第 6 條：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 （二）代理商應檢附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規格技術資料：

- （五）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及合格標章粘貼之位置圖示說明；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自行車另應檢附其後方黏貼（含懸掛）附件四之一審驗合格標章之位置圖示說明。
- （六）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其內容並應包括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 （七）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

修訂第 8 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期滿



車安通訊季刊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前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

…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審驗合格證明書前，不得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前項審驗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修訂附件一

修正後 附件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草案)

| 交通部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 | | | | | | |
|--|------|------------|------------|------------|-----------|-----------------|-----------------|
| 有效期限: _____ | | | | | | | |
| 申請者: _____ 核准字號: _____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 _____ | | | | | | | |
| 車輛製造廠: _____ 車輛廠牌: _____ 車輛型式系列: _____ 車輛製造國家: _____ | | | | | | | |
| 電動輔助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 | | | | | | |
| 車輛型式 | 車型代碼 | 全長 (公分) | 全寬 (公分) | 全高 (公分) | 輪距 (吋) | 車重(含電池) (公斤) |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 5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 6 |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
| 7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 8 | | | | | | | |

| 電動輔助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二) | | | | | |
|------------------|----|--------|------------|------|---|
| 車輛型式 | 種類 | 電池 | | 傳動系統 | |
| | | 電壓(伏特) | 電容量(安培/小時) | 前 | 後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 5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 6 |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
| 7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 8 | | | | | |

| 車輛型式 | 馬達 | | 電子控制裝置 | |
|------|----|----|--------|----|
| | 廠牌 | 型式 | 廠牌 | 型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以 | 以 | 以 | 以 |
| 5 | 下 | 下 | 下 | 下 |
| 6 | 空 | 空 | 空 | 空 |
| 7 | 白 | 白 | 白 | 白 |
| 8 | | | | |

備註: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 交通部得將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修訂附件二

修正後 附件二 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草案)

| 交通部 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 | | | | | |
|--|------|------------|------------|------------|------------------|-----------------|
| 有效期限: _____ | | | | | | |
| 申請者: _____ 核准字號: _____ 車型合格證明編號: _____ | | | | | | |
| 車輛製造廠: _____ 車輛廠牌: _____ 車輛型式系列: _____ 車輛製造國家: _____ | | | | | | |
|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 | | | | | |
| 車輛型式 | 車型代碼 | 全長 (公分) | 全寬 (公分) | 全高 (公分) | 車重(不含電池) (公斤) |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 5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 6 |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 空 |
| 7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白 |
| 8 | | | | | | |

|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二) | | | | |
|----------------|----|--------|------------|--------------|
| 車輛型式 | 種類 | 電池 | | 輪胎尺寸 (公分) |
| | | 電壓(伏特) | 電容量(安培/小時)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以 | 以 | 以 | 以 |
| 5 | 下 | 下 | 下 | 下 |
| 6 | 空 | 空 | 空 | 空 |
| 7 | 白 | 白 | 白 | 白 |
| 8 | | | | |

| 車輛型式 | 馬達 | | 電子控制裝置 | |
|------|----|----|--------|----|
| | 廠牌 | 型式 | 廠牌 | 型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以 | 以 | 以 | 以 |
| 5 | 下 | 下 | 下 | 下 |
| 6 | 空 | 空 | 空 | 空 |
| 7 | 白 | 白 | 白 | 白 |
| 8 | | | | |

備註: 1. 電動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 交通部得將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增訂第 8-1 條：

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延伸車型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檢附延伸之相關資料及圖示，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審驗機構辦理延伸審驗合格後，應檢具延伸之審驗報告，送請交通部換發合格證明書。

修訂第 9 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報告者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人。

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或代理商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審查報告申請，…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一) 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 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三、申請者應檢附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前款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應包含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修訂第 11 條：

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並依下列規定黏貼於指定位置，以供相關單位稽查：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應粘貼於下管可明顯辨識處。

二、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應粘貼於車頭管或明顯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申請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自行車，應於車輛後方可明顯辨識處黏貼（含懸掛）附件四之一之審驗合格標章，以供相關單位稽查；審驗合格標章之幾何中心應位於車輛之縱向中心平面。

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

增訂附件四之一 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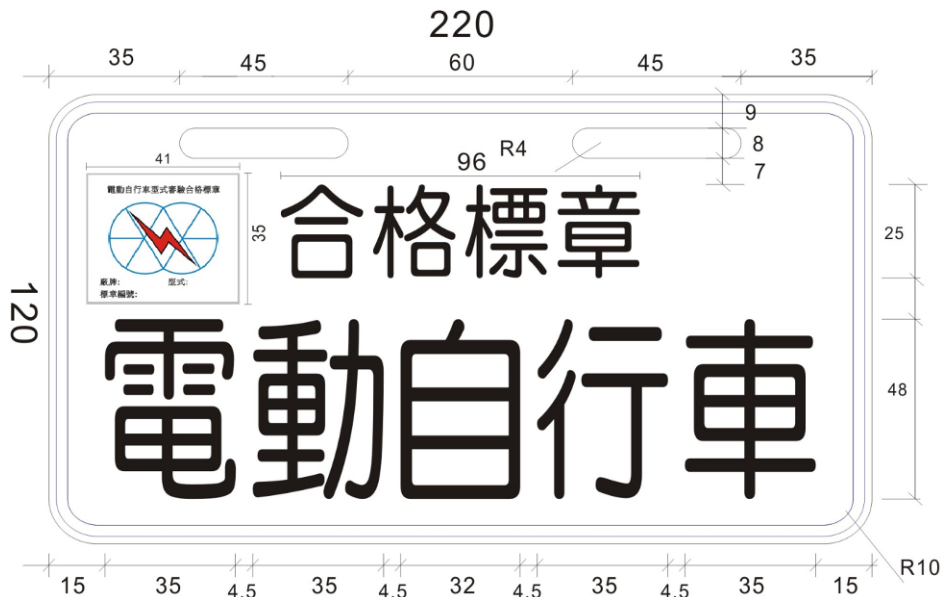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合格標章之尺寸格式如下圖（單位為公釐）。

二、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 (一) 合格標章為白底黑字。
- (二) 閃電圖示外框：黑色。
- (三) 閃電圖示內：紅色填滿。
- (四) 閃電圖示外其他圖示：淺藍色。



修訂第 24 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實車抽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除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

前項實車抽驗或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修訂第 25 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執行實車抽驗，並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抽驗結果調整實車抽驗次數。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之審驗規定如下：

- 一、每一申請者之實車抽驗以抽驗一輛為原則，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分別抽驗之。
- 二、實車抽驗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申請者製造廠辦理。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抽驗檢測之方法及基準依安全檢測基準辦理之，並應查驗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審驗合格標章是否依規定標示。
- 四、申請者未能依審驗機構所選定之車型提供車輛辦理實車抽驗者，審驗機構應停止受理該車型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合格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初測：…。
- 二、複測：…。

前項初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並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前項複測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

第二項實車抽驗之抽驗車型及第三項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定原則，應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修訂第 26 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該審驗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

修訂第 32 條：

審驗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或於電動自行車之車型外觀認定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增、修訂摘要說明

增訂二之一、車輛規格規定

實施時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各型式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



車應符合本點規定。

增訂之內容：

1. 新增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2. 新增電動自行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不得裝置側方腳踏板之規定。
3. 新增長度與重量容許誤差。
4. **電動自行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車輛尺度限制及輪胎尺寸

| 項目名稱 | 現行規定 | 106/1/1 起 | 110/1/1 起 |
|------|--------|-----------|-----------|
| 全長 | 250 cm | 175 cm | 170 cm |
| 全寬 | 100 cm | 75 cm | 70 cm |
| 全高 | 200 cm | 115 cm | 110 cm |

| 項目名稱 | 現行規定 | 105/7/1 起 |
|------|-----------------|-----------------|
| 輪胎直徑 | 300 mm ~ 420 mm | 300 mm ~ 460 mm |
| 輪胎寬度 | 75 mm ~ 120 mm | 55 mm ~ 120 mm |

- (2) 新增電動自行車後方可明顯辨識處應保留足夠空間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之規定，其幾何中心應位於車輛之縱向中心平面，且審驗合格標章不得遮蔽車輛後方燈光，審驗合格標章能從車輛後方明顯辨識，不被遮蔽。

修訂三、電子控制裝置

實施時間：公告後實施。

增訂之內容：

1. 新增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2. 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之修訂內容：
 - (1) 刪除煞車斷電規定。
 - (2) 參考歐洲標準 EN15194 規定，修正動力輸出規定，其煞車把手具有斷電開關功能者，當停止腳踏前進時，應於五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若煞車把手未具有斷電開關功能，則當停止腳踏前進時，應在二公尺內停止動力輔助。
 - (3) 新增應具有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之設計。
3. 有關**電動自行車**之修訂內容：
 - (1) 新增超速斷電規定。
 - (2) 新增應具有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之設計。

修訂四、喇叭音量



實施時間：公告後實施。

增訂之內容：

新增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修訂六、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實施時間：公告後實施。

增訂之內容：

1. 新增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2. 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三點之二及第三點之三規定，增訂電動自行車可選配牌證燈及晝行燈，以及其安裝與作動之規定。
3. 原條文 3.5.1 之類型 1 與類型 2 方向燈為汽車使用，並不適用於電動自行車，爰予刪除，並依據 UN ECE 規定修正車輛後方向燈規定(後方向燈其兩照明面之內緣距離至少應為一八〇公釐，修正為一六〇公釐)。

修訂七、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規定

實施時間：公告後實施。

增訂之內容：

1. 修正本點名稱為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安裝規定。
2. 原條文之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內容為單品規範，故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撰寫方式，修正本點之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3. 新增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修訂八、間接視野裝置(照後鏡)

修訂十五、氣體放電式頭燈

修訂十六、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修訂十七、方向燈

修訂二十、煞車燈

修訂二十一、反光標誌(反光片)

實施時間：公告後實施。

增訂之內容：

1. 為利個人進口少量電動自行車自行使用需要，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於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增列個人同一年度進口總數未逾三輛者車輛得免符合本點規定。
2. 因應檢測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規定。

修訂九、腳架

修訂十、整車疲勞強度



實施時間：公告後實施。

增訂之內容：

1. 為利個人進口少量電動自行車自行使用需要，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於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增列個人同一年度進口總數未逾三輛者車輛得免符合本點規定。
2. 新增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修訂十一、速率計

實施時間：公告後實施。

增訂之內容：

1. 新增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2. 為提醒駕駛人電動自行車之速度上限規定，增訂速率計應標示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警告文字。
3. 條文 7.附表之 $V_{max} \leq 45$ ，修正為 $V_{max} \leq 25$ 。

修訂十三、電動自行車控制器標誌

實施時間：公告後實施。

增訂之內容：

1. 新增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2. 部份符號之示意圖電動自行車並未採用，爰以修正圖一、符號之示意圖，將冷卻水溫度、引擎機油、阻風門及燃油之圖示刪除。

修訂十四、燈泡

實施時間：公告後實施。

增訂之內容：

1. 為利個人進口少量電動自行車自行使用需要，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於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增列個人同一年度進口總數未逾三輛者車輛得免符合本點規定。
2. 因應檢測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規定。
3. 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將氣體放電式光源所照射之光線顏色刪除黃色。(101/9/26 交通部發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029 燈泡新增氣體放電式光源有淡黃色。)

修訂十八、車寬燈(前(側)位置燈)

修訂十九、尾燈(後(側)位置燈)

實施時間：公告後實施。

增訂之內容：

1. 為利個人進口少量電動自行車自行使用需要，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於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增列個人同一年度進口總數未逾三輛者車輛得免符合本點規定。
2. 因應檢測實務作業需要，新增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規定。



3. 因本基準並無輪廓邊界標識燈規定，爰將符合本項規定之燈具亦可視為符合本基準中輪廓邊界標識燈之規定刪除。

修訂二十二、電磁相容性

實施時間：公告後實施。

增訂之內容：

1. 為利個人進口少量電動自行車自行使用需要，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於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增列個人同一年度進口總數未逾三輛者車輛得免符合本點規定。
2. 修正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及新增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四、結語

本次法規修正主要目的如下：

1. 提升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

增訂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應配戴安全帽，讓使用者能夠減少因為車禍意外造成的傷害。

2. 提高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的差異性

自 105 年 7 月 1 日，電動自行車應黏貼(含懸掛)管理辦法附件四之一之合格標章，且其車身尺寸限制下修調整，以提高差異性。

3. 建立更完善的管理制度

管理辦法增訂實車查核作業，並增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等如有未依合格證明書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應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等規定。

法規修正雖然可提升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性，但行車安全仍有賴每一個用路者共同去遵守，大部份事故最主要還是人的因素居多，機械故障或法規因素卻僅佔其小部份，因此期望在提升車輛安全性的同時，民眾也能有正確駕駛觀念與習慣，遵守交通規則，如此才能減少或避免事故發生。